

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政府半山街道办事处、杭州市拱墅区综合行政执法局）的（2023-2025年度半山街道环境卫生保洁改善、道路保洁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2023-2025年度半山街道环境卫生保洁改善、道路保洁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滨和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33人，营业收入为61138.03498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140.703118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/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/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/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电子签名）：滨和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1月29日

